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 政府关于在新加坡共和国设立中国 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和政府之间的友好关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达成谅解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新加坡设立中国文化中心，以促进两国在文化、艺术以及创意产业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第 二 条

中国文化中心将与合作伙伴友好协作，提供高质量、面对公众的文化活动。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将负责新加坡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

##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将对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以及该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开展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便利。

## 第 五 条

中国文化中心的运作应遵守新加坡共和国的法律和规定。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新加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赵少华**

( 签 字 )

新加坡共和国

政府代表

**陈英杰**

( 签 字 )